

費用及改善台水公司用水效率。

(二)鑑於水價調整決策過程中必須從各種不同層面作全面性考量及綜合性評估，經濟部已啟動水價公式檢討機制，在兼顧民生基本用水需求、水資源用水正義及滿足產業發展需要的原則下，審慎規劃相關方案。未來將持續辦理水價相關說明會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廣邀各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及民眾參與，俾使水價政策更貼近民意。

(三)另經濟部與臺北市政府近期將成立水價統一平台，就「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進行研商與檢討，將依據檢討成果，啟動合理水價規劃，研議統一水價及水價調整方案。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高科技公司發生傾倒廢污泥污染環境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3)

丁委員就高科技公司發生傾倒廢污泥污染環境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經濟部、科技部等 10 個機關已訂定所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所轄事業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許可、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中包含對再利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之規定，如發現從事再利用者有違法情事，可移送各地方環保機關進行處分，環保機關並可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予以查核及處分，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保機關對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為依法分工管理。
- 二、為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並遏止事業廢棄物被不當棄置，行政院環保署已啟動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自主性勾稽稽查管制工作，由地方環保局就列管事業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資料，進行勾稽比對，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查察違規事實作為執法依據，辦理相關違反規定之告發處分作業及輔導改善。另該署亦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及訂定管理規範，責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落實棄置場址之巡查，並結合環、檢、警之力量追查污染行為人，釐清棄置廢棄物之清理義務人責任，依法進行處分或追繳不法利得，同時要求污染行為人或縱容非法棄置者確實清除所棄置之廢棄物。
- 三、另為健全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制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發布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處理機構需於廠區內裝設監視系統（CCTV），並明確規範產出產品之規格及用途，目前全國 176 家處理機構，均已完成廠內監視系統之設置。此外，該署於歷年年度稽查管制計畫，亦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處理機構進行稽查工作，以及針對特定之處理機構進行深度稽查，並於本（104）年 4 月 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同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轄內污泥處理機構之稽查，以及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轄內全數處理機構之稽查。
- 四、經濟部為強化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除於 91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迄今已歷經 11 次修正外，該部每年亦均進行追蹤查核，倘發現有違反再利用

相關規定之情事，則發函要求進行改善，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副知相關環保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另該部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復要求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至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系統，申報前一月份之產品生產、銷售、庫存量及銷售對象，以掌握產品銷售流向，避免發生「假產品、真棄置」之情事。

五、目前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園區內廠商產生之廢棄物，均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法規，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並要求廠商提供妥善處理之文件；另該部各園區管理局亦均不定期對委託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稽核，並執行跟車，且清運車輛均裝設 GPS，地方主管機關可即時監控並進行後續勾稽作業，已落實流向管理。至本次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高屏溪上游傾倒污泥事件發生後，該部已要求各園區管理局採行下列措施處理：

- (一)要求園區廢棄物處理操作廠商除責成其處理廠須出具已完成妥善處理之文件及其產品流向證明外，亦應提出更具體有效之追蹤管理機制與作為。
- (二)行文園區廠商應加強查核，並要求各項委託處理商除依法清運處理外，亦應負追蹤查核其最終流向之責。
- (三)後續辦理廢棄物處理廠委託操作評選案時，投標廠商應提出積極查核及追蹤委託污泥處理廠之機制及備案，各園區管理局並應對違約廠商加重罰則，以確保污泥妥善處理。
- (四)針對園區管理局審查通過之廢棄物再利用廠商持續加強查核，以確實掌握其產品流向與數量。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近年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屢高於目標值，建請檢討該基金組織、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利降低人力成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9)

許委員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近年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屢高於目標值，建請檢討該基金組織、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利降低人力成本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稱特別補償基金）設立之目的，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因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或事故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致未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該基金請求補償，以確保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均能夠依法獲得基本保障。
- 二、考量交通事故遍布全臺各地，為便利受害人或其遺屬就近提出申請及提供後續服務，爰特別補償基金委託產物保險公司辦理補償業務，俾利迅速直接受理並節省於各縣市設置辦公據點及增聘人員之開支。